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16 版面 二版

比賽未勝一場 獎金獎牌照拿

杜絕區運部分項目畸形現象，競賽規程決修改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為了防杜區運中部分項目選手，一場未贏卻能得牌、領獎金的畸形現象，全國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決定於競賽規程中，對這些項目發給獎牌另作嚴格規定，以確保運動比賽的競爭性和公平性。

運動比賽對優勝者發給獎牌，是天經地義之事，但區運中部分屬個人技擊性質且以體重量級的比赛如拳擊、柔道、角力、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國術、摔角等，高「噸位」的重量級常出現報名人數稀少，出現選手報了名，只要上場比劃一下，不論輸贏都「保證」獲獎，失去了「優勝給獎」的意義。

發生這種情形，原因出在這類技擊性運動具有殺傷力，其國際總會規定必須採單淘汰制，且準決賽落敗選手，不再對陣，而以「並列銅牌」給獎。

區運準則中，雖對個人項目舉行要件有最低人數「4人」的規定，但上述比賽真的只有4人報名，就會出現「人人有獎」的情形；而即使有7人報名，也不可避免會出現一個「種子」選手，可以不戰即進入前4名，換句話說這位「種子」至少可以「並列銅牌」。

為了杜絕這種有礙運動公平、競爭精神的現象。區運規劃會將於準則中規定，個人項目依其運動性質於競賽規程中另定之，而多數委員的意見傾向於8人以下，另對獲勝選手前2名頒發金、銀牌，人數達8人及以上項目，才頒發「並列銅牌」。此一規定將於本週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後，併區運準則報請教育部核備，自81年宜蘭區運開始採用。

